

五申镇板头营村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10020260507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五申镇板头营村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8.01万元,招标人为托克托县五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864.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82.40平方米,其中正房建筑面积1122.40平方米,南房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新建20套标准化住房,住宅总建筑面积1122.40平方米(户均56.12平方米),院落内同步配套建设南房、场地硬化及围墙、给水、强电等基础设施;村内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入户道路硬化、路灯安装、生活垃圾收集池及相应的给水、强电工程等。同时,结合灾后重建对全村受损外立面进行统一修缮粉刷,提升整体村容村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申镇板头营村灾后重建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五申镇板头营村灾后重建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3.2其他要求:(1)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不存在失信行为。(投标企业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标人将按项目类别核查其信用信息。投标人须根据所投项目类别,确保所报人员无相关失信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4)投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的,予以限制投标。(5)根据《关于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的通知》呼住建联发[2021]7号文件的要求,严重失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3 00:00:00到2026-06-02 09: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2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托克托县五申镇人民政府

地址：托克托县五申镇五申村

联系人：张振东

电话：1502490829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园综合写字楼6层

联系人：陈毅

电话：15248100132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申镇板头营村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申镇板头营村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已由托克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五申镇板头营村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托住建字[2026]8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托克托县五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五申镇板头营村灾后重建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托克托县五申镇板头营村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64.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82.40 平方米，其中正房建筑面积 1122.40 平方米，南房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新建 20 套标准化住房，住宅总建筑面积 1122.40 平方米（户均 56.12 平方米），院落内同步配套建设南房、场地硬化及围墙、给水、强电等基础设施；村内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入户道路硬化、路灯安装、生活垃圾收集池及相应的给水、强电工程等。同时，结合灾后重建对全村受损外立面进行统一修缮粉刷，提升整体村容村貌。

2.4 项目总投资：588.01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1002026050701001001
标段名称	五申镇板头营村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施工
企业资质要求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如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计划工期	143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	496.8274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64.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82.40 平方米，其中

	正房建筑面积 1122.40 平方米，南房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新建 20 套标准化住房，住宅总建筑面积 1122.40 平方米（户均 56.12 平方米），院落内同步配套建设南房、场地硬化及围墙、给水、强电等基础设施；村内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入户道路硬化、路灯安装、生活垃圾收集池及相应的给水、强电工程等。同时，结合灾后重建对全村受损外立面进行统一修缮粉刷，提升整体村容村貌（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3.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不存在失信行为。(投标企业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标人将按项目类别核查其信用信息。投标人须根据所投项目类别，确保所报人员无相关失信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投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的，予以限制投标。

(5)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的通知》呼住建联发[2021]7号文件的要求，严重失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书人）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5月13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02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hhtsggzyjyw.com)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mg.gov.cn)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线上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

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7.4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托克托县五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托克托县五申镇五申村

联系人：张振东

联系电话：15024908294

招标代理：内蒙古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盛世东园综合写字楼6层

联 系 人：陈毅

联系电话：15248100132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建东路62号

联系电话：0471-8512596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